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6刑初120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何某某，女，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本区，住本区。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2021〕116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何某某犯盗窃罪，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韩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何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

2021年6月10日、6月17日，被告人何某某在本区XX路XX弄XX号XX室照料在家养伤的被害人干国忠家属戚某某期间，先后两次秘密窃得被害人干国忠放置于主卧抽屉内的现金人民币共计20,000元。

2021年7月28日，被告人何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人何某某退赔被害人全部损失并获得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何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辨认笔录及签字确认的银行交易明细图片，被害人干某某的陈述、谅解书及收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侦破经过及调取的银行交易明细、户籍资料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本院认为，被告人何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何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何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何某某退赔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合本案的事实、情节，决定对被告人何某某适用缓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何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何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曹雪明
王珠珏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